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2024年航空港 校区图书馆新馆启用一期建设项目-A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66

采 购 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编制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1、总则.....	19
2、采购文件.....	21
3、响应文件编制.....	23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5
5、磋商及评审.....	26
6、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7、签订合同.....	32
8、履约保证金.....	33
9、预付款.....	33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
13、知识产权.....	34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4
15、廉洁自律规定.....	35
16、人员回避.....	35
17、纪律和监督.....	35
18、履约验收.....	35
19、合同分包.....	36
20、合同转包.....	36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76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85
1、磋商报价一览表.....	86

2、营业执照.....	87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8
3.2 授权委托书.....	89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0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4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95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7
9、无关联关系声明.....	98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9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0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101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02
1. 响应函.....	103
2. 分项报价汇总表.....	105
3. 货物规格一览表.....	106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7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08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09
7. 供应商简介.....	119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120
9.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	121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22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按照《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说明，办理CA证书。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

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2024 年航空港校区图书馆新馆启用一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2024 年航空港校区图书馆新馆启用一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66
- 2. 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2024 年航空港校区图书馆新馆启用一期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960000 元
最高限价：19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124-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2024 年航空港校区图书馆新馆启用一期建设项目-A 包	1510000.00	1510000.00
2	豫政采 (2)20241124-2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2024 年航空港校区图书馆新馆启用一期建设项目-B 包	450000.00	4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A 包：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2024 年航空港校区图书馆新馆启用一期建设项目 A 包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等。B 包：花园路和航空港校区图书整体统筹下架、打包、搬迁、加工、典藏、上架、盘点、定位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A包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B包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A包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B包服务期：具备整理条件后 30 日历天

5.5 交货/服务地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代理公司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采购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0 日，上午 00: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gzy.net）。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凭 CA 数字证书(CA 密钥) 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 <http://www.hn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联系人：杨睿

联系方式：0371-65821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室

联系人：陈志雯、贺小翠、赵长博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志雯、贺小翠、赵长博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联系人：杨睿 联系方式：0371-6582106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室 联系人：陈志雯、贺小翠、赵长博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邮箱：ZRZHZB01@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2024 年航空港校区图书馆新馆启用一期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510000 元 最高限价：151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2024 年航空港校区图书馆新馆启用一期建设项目 A 包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3.3	质保期	软件质保3年；家具质保5年；其它不少于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3.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

		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硬件设备属于工业（制造业），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 （是）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

		辑的 Word 电子版) 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 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需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
3.4.1	响应报价	(1) 磋商报价: 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 供货、保险费、安装、调试、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 (2)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4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否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gzy.net/B

		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 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供应商必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文件开启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3.1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打印、签字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3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自行承诺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5% 以履约保函形式收取，供货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满一年后退还。
9.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30%</u>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ZRZHZB01@163.com@163.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的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 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陈志雯、贺小翠 联系电话: 0371-65055875 通讯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869号1号楼26层2610室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 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产品予以优先采购。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货物交付完毕经由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

21.3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层架标、RFID智能化自助借还系统、手机借还系统、还书箱、馆员工作站（含PC端）、推车盘点服务终端、RFID智能化检测系统（配联动拦截）
21.4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相关设备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采购内容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采购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若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现场踏勘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样品

1.8.1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适用法律

1.9.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

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3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响应报价

3.4.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货物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0371-65915502 65915501）。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证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

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5.10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6.3条规定外, 磋商结束后, 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方法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 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2.1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 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

7.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

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10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12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

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层架标	3700	个	
2	RFID智能化自助借还系统	2	台	
3	手机借还系统	1	套	
4	还书箱	2	个	
5	馆员工作站（含PC端）	1	套	
6	推车盘点服务终端	1	套	
7	RFID智能化检测系统（配联动拦截）	4	通道	
8	门禁闸机翼闸单机芯	2	台	
9	门禁闸机翼闸双机芯	1	台	
10	门禁闸机控制器	2	台	
11	图书管理系统	1	套	
12	网络半球摄像机	70	个	
13	广角枪式摄像机	6	台	
14	广角球型摄像机	1	台	
15	监控用硬盘	14	块	
16	监控综合管理平台	1	台	
17	墙体拆除	1	项	
18	服务台（一楼）	1	张	
19	服务台（二、三楼）	2	张	
20	柱体装饰	1	项	

21	钢木书架（四层）	47	组	
22	钢木书架（六层）	211	组	
23	老书架改造	60	组	
24	花槽书柜	12	组	
25	书架前座墩	6	个	
26	四人位阅览桌	70	张	
27	阅览桌灯	70	套	
28	花槽阅览桌	3	张	
29	阅览椅	316	把	
30	休闲单人沙发	80	张	
31	沙发	12	个	
32	圆桌	41	张	
33	方桌	6	张	
34	4人位户外桌椅	8	套	
35	6人位户外桌椅	2	套	
36	户外花架	1	套	
37	存包柜48门（人脸）	1	套	
38	饮水处茶水桌	2	张	
39	新书展示柜	1	套	
40	书立	3700	个	
41	书车	8	台	
42	书梯	3	台	

43	仿真绿植造景组合套装	1	套	
44	直饮水机	4	台	
45	港区图书馆搬迁及安装	1	项	
46	改造	1	项	
47	系统集成、接口、原借还机改造（升级电子证借阅）及强弱电布线	1	项	

①层架标

功能要求：

1. 支持盘点、顺架、倒架、上架功能
2. 支持图书查询系统，读者可以直接查找到图书的状态、具体物理位置
3. 适用于图书馆的通用书架，表面可打印相关信息。
4. 支持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5. 产品电磁辐射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连续暴露辐射安全 $\leq 4\mu\text{W}/\text{cm}^2$ ，不会对其他设备的正常使用造成影响。
6. ▲标签产品需具有抗磁条干扰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标签产品抗老化。
8. 可自定义层架标签数据显示样式。
9. 层架位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
10. 层架位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11. 层架位标签应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
12. 根据图书馆要求印制层位标签标示信息，层标安装要求牢固，不脱落。为了防止盘点时读取到邻近的层位标签，最大读取距离进行需要进行控制。

技术要求：

1. 工作频率：860~925MHz
2.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32^{\circ}\text{C}\sim 78^{\circ}\text{C}$

②RFID智能化自助借还系统

技术要求：

1. 触摸显示：22英寸触摸，中英文界面
2. 工作频率：860~925MHz
3. 供电要求：AC 220V，50Hz
4. 外观尺寸 $\leq 700*712*1566\text{mm}$ (长*宽*高)
5.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32^{\circ}\text{C}\sim 78^{\circ}\text{C}$
6. 在高低温环境中使用功能正常、读取标签性能稳定 ($-32^{\circ}\text{C}\sim 78^{\circ}\text{C}$)，外观无变形损坏，符合相关标准技术条件值中规范要求。整机需符合国家《GB/T2423.1》、《GB/T2423.2》相关环境标准。
7. ▲核心RFID读写器与RFID天线需为同一品牌，提供产品制造商通过RFID读写器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8. 产品需通过GB/T 5080.7-1986《设备可靠性试验恒定失效率假设下的失效率与平均无故障时间的验证试验方案》、GB/T18239-2000《集成电路(IC)卡读写机通用规范》，其可靠性指标MTBF的m1值需不低于5000 h。

功能要求：

1. 系统可以通过中间件应用服务器系统与图书馆的图书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协调工作。
2. 系统设备配备触摸显示屏和直观的触摸按钮键，提供简单、易操作的人机交互过程；同时提供直观、易懂的操作说明。
3. 软件系统提供读者证识别、借书、还书、查询、续借功能。系统可以设定为仅有借书、或仅有还书功能。
4. 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文献上的RFID标签。
5. 集成二维码扫描枪，具有二维码身份识别功能。通过对与读者身份信息绑定的二维码扫描，读者可以进入图书自助借还界面进行借还书操作。
6. 支持已绑定刷人脸数据的读者通过人脸识别读者身份后借阅图书。
7. 需具备RFID人脸识别自助借还功能。
8. 操作结束软件生成二维码，读者通过扫码获得借书信息，读者自行截图保存。
9. 系统支持同时5本以上借还书，支持读者查询，续借。
10. 系统支持可选配置读者须选择一次借书数量。
11. 如后台系统提供支持，需借书，用户查询，续借时可以配置为要求用户输入密码。
12. 设备兼容多种读者证读写机具，可根据要求定制加载各种读写机具。
13. 能够在读者完成借书或还书的同时，对所借还的多本图书进行安全标志位的设置。

14. 系统提供触摸屏的人机交流界面，至少提供简体中文、英语两种语言的视觉交互提示功能，保证输入信号可靠性及使用寿命。
15. 读者自助操作的实时记录日志功能。
16. 具备安全设计，防止借阅过程中偷换、抽换书籍或一书登录多书借出的功能。
17. 操作完成即自动打印收据，提供多种收据格式供图书馆选择。
18. 如后台系统提供支持，读者可根据图书馆管理系统需要输入密码。
19. 保护读者隐私，可选择设置显示读者姓名（借阅资料名称），或读者（借阅资料）条码号，读者已借资料（书名，条码号，等详细信息）、在借资料数量等非隐私信息。
20. 具备手机扫码借书软件功能。
21. 支持芝麻信用借还功能。
22. 具备自助借还畅销图书推荐功能

③手机借还系统

1. 具有手机端自助借阅功能，读者可在预装借阅系统的智能手机终端上实现借书、续借、转借和查询功能。
2. 具有当读者利用手机终端实现对图书进行借书，转借等功能时，读者在手机借书完成后，不需要增加任何步骤和修改安全位，直接把书带出馆时，系统认为是合法借阅，安全门不报警功能，具备后续扩展功能。
3. 具有记录登录状态功能，读者再次进入时将无需登陆验证，直接使用读者证信息进入系统。
4. 具有报警图书显示功能，读者手机借阅图书经过安全门发生报警时，门头显示系统可提示馆员发生报警的图书名称。
5. 读者扫码后，可显示图书详情，确认无误后点击借阅即可完成。
6. 提供读者手机借书清单查询。
7. 具有馆内图书大数据推荐功能。
8. 中间件系统无缝对接终端设备、移动端软件及后台管理系统，并做中心数据汇集，支持城市大流通的功能，多个馆部署系统后提供查询后台，可进行联动查询，响应迅速，稳定性高。
9. ▲具备RFID安全门智能控制软件及RFID手机借还软件著作权认证。提供产品制造商通过认证复印件。

④还书箱

技术要求：

1. 机体材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处理
2. 单个还书箱有效容量 ≥ 100 本图书
3. 外观尺寸 $\leq 668*640*783\text{mm}$ （长*宽*高）
4. 人性化设计：造型方正，还书箱口和四边折角呈圆弧状，无倒刺尖角，保护图书馆馆员和读者安全；不锈钢把手，4个3环球脚轮，其中前2个定向，后2个万向带刹车。静音、轻便脚轮设计，适合图书馆的使用环境。
5. 安全：结构稳固，防脱落设计，外表设计圆滑，无锋利棱角。

功能要求：

1. 中转存放归还图书，可在图书重力作用下自行适度沉降。
2. 升降式缓冲功能：RFID专用还书箱内设减震弹簧和缓冲垫，可降低图书归还时与还书箱的撞击，保护图书的完整性；同时，使还书箱能够容纳更多归还图书。

⑤馆员工作站（含PC端）

技术要求：

1. 工作频率：860~925MHz
2. 通讯接口：USB口
3. 识读距离： $\leq 30\text{cm}$
4. 外观尺寸 $\leq 410*300*15\text{mm}$ （长*宽*高）
5.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32^{\circ}\text{C} \sim 78^{\circ}\text{C}$
6. ▲为保障设备性能稳定性，整机需通过电磁兼容相关抗扰度性能试验，符合GB/T 17625.2-2007、GB/T 17626.2-2018、GB/T 17626.3-2016、GB/T 17626.4-2018、GB/T 17626.6-2017、GB/T 17626.8-2006、

GB/T 17626.9-2011、GB/T 17626.11-2008相关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所投产品需通过GB/T 5080.7-1986《设备可靠性试验恒定失效率假设下的失效率与平均无故障时间的验证试验方案》、GB/T18239-2000《集成电路(IC)卡读写机通用规范》，其可靠性指标MTBF的m1值需不低于5000 h。

8. 产品使用的核心读写器符合国家GB/T17618-2015相关标准要求。

9. 产品运行噪音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正常工作运行状态下噪声≤35dB（A）。

10. 支持图书标签的转换、读取，标签转换工作量统计。

功能要求：

1. 系统可以通过中间件应用服务器系统与图书馆的图书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协调工作。

2. 可对RFID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有读取RFID图书标签、编写图书标签、改写图书标签的能力。需具备读写器软件调试能力。

3. 用于阅读的RFID天线不可受天线周围的其他标签的影响，保证只有在天线正上方的标签才能被读到。需具备天线控制软件调试能力。

4. 系统提供双重功能，可以处理ISO15693标准、ISO18000-3标准的RFID标签，同时可选配扫描枪，支持扫描图书条形码。

5. 可对条形码进行识别转换后将条码号写入RFID标签，转换效率高。

6. 具有图形化的友好操作界面，提供简体中文的视觉交互提示功能。

7. 可输入密码配合图书馆管理系统应用。

8. 满足兼容各类标准的RFID标签，采用EAS和IAFI安全标志位，并保证读写速度。

9. 可对图书馆现有的借书证进行阅读，如支持：各种IC卡、条码卡、RFID卡、二代身份证、社保卡等有效证件。

10. 读者可利用手机终端对馆藏文献办理外借、转借等功能的自动识别。

PC要求：

1、CPU：不低于十二代 Intel Core i5-12500

2、主板：≥Intel 570系列

3、内存：≥8GB DDR4-2933, 2个或以上内存插槽

4、声卡：集成

5、硬盘：≥512G M.2 NVMe SSD固态硬盘

6、网卡：集成 10/100/1000M 千兆以太网卡

7、键盘、鼠标：USB抗菌键盘，USB抗菌鼠标

8、接口：2 个第 2 代 USB 3.2 端口；4 个第 1 代 USB 3.2 端口；后置：1 个 HDMI 端口；1 个音频线路输入端口；1 个音频线路输出端口；1 个 电源接口；1 个 RJ-45 端口；1 个 VGA 端口；4 个 USB 2.0 端口

9、扩展槽：≥1 个 PCIe x1 插槽；≥1 个 PCIe x16 插槽；≥2 个 M.2 插槽(1 个 M.2 插槽用于 WLAN，1 个 M.2 2242/2280 插槽用于存储器。)

10、显示器：≥ 同品牌21.5寸宽屏16:9 LED背光液晶显示器，VGA+HDMI接口,200nits,600:1,5百万:1(动态对比度)，5ms,1920*1080

11、电源：≥310W高效电源

⑥推车盘点服务终端

技术要求：

1. 工作频率：860~925MHz

2. 通信接口协议：蓝牙2.0

3.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32℃~78℃

功能要求：

1. 系统可以通过中间件应用服务器系统与图书馆的图书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协调工作。

2. 推车配备静音万向轮可任意穿梭于图书馆内，且不影响图书馆内静谧的氛围；同时为错架/下架需回收的书籍提供放置空间，方便图书馆馆员在盘点过程中及时二次上架，减轻图书馆馆员双手负重的压力。

3. 通过无线网络或有线网路与应用系统连接，快速准确地完成数据处理操作，设备安全可靠，方便实用。
4. 支持平扫和插入式扫描两种使用方式，手持天线要求坚固耐用采用工程塑料制作，并提供开关按钮和状态指示灯，以保证在不同的工作业务满足对准确率和速率的要求。
5. 设备主机要求采用触摸设备。手持天线与终端显示屏须直接采用无线方式（蓝牙）连接。可实现无线移动操作。
6. 盘点设备与图书馆管理系统交换数据要求界面窗口化，操作简单。
7. 设备在找到目标图书，定位正确架位，发生报警提示时提供声音、画面提示，声音音量可以调节。
8. 具有各操作的结果生成与展示功能、数据查询与统计功能，数据能上传至服务器，方便工作人员进行数据分析与统计。
9. 系统提供点检业务管理功能，包括：馆员每日定位工作量统计、馆员每日上架工作量统计。
10. 系统批量修改图书层架位信息。
11. 系统主要提供图书定位、图书顺架、图书盘点、层标制作、数据同步、剔除、查找等功能。

⑦RFID智能化检测系统（配联动拦截）

技术要求：

1. 供电要求：AC 220V，50Hz
2. 额定功率：≤20W
3. 外观尺寸≤1060*695*1682mm(长*宽*高)
4.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32℃~78℃
5. 工作频率：860~925MHz
6. 阅读范围半径：0~0.6M 为有效阅读范围（竖直方向）
7. 通信接口：RJ45网络接口
8. 门间距：满足消防通道要求，并大于通道闸机的间距
9. 样式：采用透明亚克力结构，整体大气时尚
10. ▲设备具有多通道RFID安全门智能控制软件系统，**提供产品制造商通过具备RFID安全门智能控制软件，提供认证复印件。**
11. 具备RFID安全门禁监控报警功能、RFID安全门人员流量统计应用功能。
12. 设备通过IK06等级防爆测试，符合GB/T20138-2006标准。

功能要求：

1. 符合ADA相关标准要求，可以很方便地集成到图书馆的家具设施和图书馆业务实施环境中。
 2. 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文献上的RFID标签。
 3. 多通道安全门具备单通道独立报警和提示功能。
 4. 可以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及DVD等流通文献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不能损坏粘贴在流通文献中的磁性介质。
 5. 可任意组合成单通道，双通道等，系统设备具备扩展性，一排可安装至多5扇门（4通道），并且不会降低系统检测的灵敏度。
 6. 设备系统具有高侦测性能，无误报。
 7. 具备流量计数功能，数据可重置。
 8. 可与门头显示屏连接，软件支持以下功能：
 - 1) 具有显示时间、温度信息。
 - 2) 具有显示总进馆人数，总出馆人数，当天进馆人数，当天出馆人数信息。
 - 3) 具有显示当安全门报警时则显示相应提示信息。
 - 4) 具有自动更新时间、天气功能。
 - 5) 如有未借图书带至安全门，则门头显示未借图书信息，并有多本显示功能，并支持支持远程控制功能。
 9. 读者通过手机完成外借或转借手续后，不需要增加任何步骤和修改安全位。读者直接把馆藏文献带出馆外时，系统认为是合法借阅，安全门不报警。
 10. 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且信号源可设置，报警音量可调控。
 11. 可以通过以太网上报人流量和报警图书信息，方便系统统计。
- 联动摆闸要求：

1. 外壳材质采用304不锈钢，厚度1.5；
2. 速通门尺寸为：高100厘米，长10厘米，厚6厘米，机芯采用精薄稳定的伺服电机和伺服控制系统，使用寿命长，运行安静流畅；
3. 速通门与安全门之间为亚克力材质护栏，亚克力尺寸和颜色可根据现场需要定制；
4. 摆臂采用亚克力材质，长度70-90厘米颜色和尺寸可定制；
5. 速通门顶部有高亮红绿两种灯光指示，配合开关变化；
6. 速通门有常开和常闭模式，在常开模式下正常通行，收到安全门禁报警信号闸机立刻关闭，声光配合报警，在常闭模式中，可感应开门，当速通门检测到有人通过安全门且无报警的情况下，速通门感应自动打开，控制系统全部为数字精准伺服控制，数字控制开关速度和角度，无需到位开关等易损配件，不易损坏。

⑧门禁闸机翼闸单机芯

- 1、箱体材质：国标1.5mm 304不锈钢
- 2、制作工艺：数控裁板，激光开机、无缝焊接
- 3、使用环境：室内室外均可，防风防雨
- 4、电源电压：AC220V，50HZ
- 5、驱动电机：无刷电机
- 6、输入接口：继电器开关信号或12V电平信号或脉宽>100ms的12V脉冲信号
- 7、正常使用寿命：≥500万次
- 8、开关时间：1秒（时间可调）
- 9、红外检测：6对红外开关
- 10、通道宽度：550mm-600mm
- 11、报警提示：声光报警、真人语音提示
- 12、设备尺寸：1400x280x980mm

因需要“校园一卡通系统”整体运行，需要校园一卡通对接，承担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

⑨门禁闸机翼闸双机芯

- 1、箱体材质：国标1.5mm 304不锈钢
- 2、制作工艺：数控裁板，激光开机、无缝焊接
- 3、使用环境：室内室外均可，防风防雨
- 4、电源电压：AC220V，50HZ
- 5、驱动电机：无刷电机
- 6、输入接口：继电器开关信号或12V电平信号或脉宽>100ms的12V脉冲信号
- 7、正常使用寿命：≥500万次
- 8、开关时间：1秒（时间可调）
- 9、红外检测：6对红外开关
- 10、通道宽度：550mm-600mm
- 11、报警提示：声光报警、真人语音提示
- 12、设备尺寸：1400x280x980mm

⑩门禁闸机控制器

- 1、控制方式：控制单向进出或双向进出
- 2、脱机存储记录：3万条
- 3、输出方式：高电平信号输出或无源开关信号输出
- 4、通讯接口：232/485、TCP/IP
- 5、传输速率：默认9600bps，也可通过软件重新设定
- 6、工作电压：DC12V
- 7、工作环境：温度：-30℃~70℃，湿度：0~90%

因需要“校园一卡通系统”整体运行，需要校园一卡通对接，承担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

⑪图书管理系统

功能要求：

系统应完全支持UNICODE，能够实现多语种编目，可提供多语种编目案例截图，包含英文、日文、韩文、维吾尔文等语种。

要求各功能模块均具有相应的输出清单、统计报表、库维护、日志查询，支持菜单检索功能，检索后可直接打开指定菜单界面；支持修改系统字体和主题风格。

具备网上读者证审核功能；办证支持身份证查重和身份证黑名单设置。

支持设置馆藏地点默认流通类型、分类号默认馆藏地点；支持限定操作员可处理的馆藏地点和读者类型。

采访功能模块要求：

支持订购、验收等批号管理；

支持征订的目录管理；

支持将marc格式的数据导入到征订目录中；

支持根据征订信息订购和直接查重订购；

支持根据订购信息进行验收和未经订购直接验收；

支持退订图书；

读者可通过web端荐购征订目录中的图书，也可以自行输入图书信息进行荐购；

读者可在web端查看荐购图书的状态；

具备荐购、订购、验收的输出和统计功能；

具备种次号维护和重取功能；支持订购、验收界面直接进行书目信息编辑、参数设置、z3950数据下载、书目查重；

投标人须具有自己的资源库，可以直接从资源库下载书目数据；做验收时可自动打印条码和书标；

要求满足多渠道来源（订购、赠送等）图书的订购处理；

索书号多种生成方式，至少包括种次号、著者号（通用汉语著者号、四角码著者号、卡特表著者号）两种生成方式；

Excel订单可以直接导入系统直接生成订单，简化图书馆已有订单导入系统订购和验收催缺的操作流程；

支持快速验收，图书到馆可马上快速扫描验收；

系统支持多条件组合检索、检索条件保存操作，方便对征订目录数据筛选限定；

支持根据不同数量的采购复本设置和清除默认馆藏分配数据，方便进行馆藏分配操作；

支持多种模式的分配财产号，不仅支持传统的扫描录入财产号，还支持系统自动分配财产号；

支持验收时远程Z39.50服务器（如CALIS）数据的检索及MARC套录；

支持自定义统计，可随意设置需要统计的分类模板进行统计；

支持分馆独立采购，独立验收，独立打印报账单功能，主分馆之间即可共享书目信息，还可分开管理。

编目功能模块要求：

具备重复书目合并功能；

具备检查书目数据是否完整的功能，可以批量删除书目数据不全的记录；

支持在同一界面自由切换编目模式（填空式的简单编目和专业的MARC编目）；

要求支持分馆独立编目，不同分馆采用各自独立的索书号；

要求具备marc字段提示功能和marc定长字段编辑功能；

要求具备自动追加拼音、自动根据ISBN生成出版社、出版地等人性化功能；要求具备marc双屏编目功能；

要求支持接收和输出带馆藏的marc书目数据；

要求具备输出书标功能；

系统通过编目工作建立完善的馆藏纪录，提供多种有效手段辅助编目；

支持内置Z39.50广播查询下载；Unicode小语种图书、期刊编目；

支持新增书目数据查询维护；

支持分类缺号检查；

支持著者号按汉语拼音和四角号码生成，支持西文图书编目卡特号生成；

支持套录数据时对MARC字段进行过滤，如CALIS的920字段；

支持编目同时完成采访的验收操作，省略验收步骤并能保持数据相对完整；

可根据不同的资料类型进行不同的索书号组成设置；

可根据ISBN、ISSN自动生成出版项的出版地、出版者，并把它置于相应字段内；
支持分馆独立编目，不同分馆采用各自独立的排架号流水；
支持国图等图书馆网站MARC数据直接复制，粘贴到MARC编辑屏中。

典藏功能模块要求：

支持馆藏的入藏、变更、清点、剔除、调拨等操作，以及相对应的批量操作；
支持条码置换以及批量置换；
具备馆藏的统计和输出功能；
具备馆藏批删除和批修改功能；
具备接收excel书目带馆藏功能；
可以生成多种报送清单报表；
馆藏统计支持所有分馆、所有馆藏地点的馆藏数量统计；
具有批量调拨、清点、入藏功能；
支持馆际间图书调拨与批量调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改变资产所属馆。

流通功能模块要求：

支持接收excel文件导入读者数据；
支持还书时根据延期参数自动延期；
支持不同馆间的通借通还；
具备阅览室阅览登记功能；
支持借还未贴条码的图书、期刊等馆内资产；
具备图书的预约和预借功能；
支持自定义读者属性，可根据自定义的属性进行分类统计；
具备输出读者清单、读者催还单、读者欠款单等输出功能；
具备读者统计、流通统计、财经统计等统计功能；
具备读者和文献的借阅排行榜；
支持读者批删除和批修改；
支持读者证号和图书条码号的自动加前缀、去前缀、自动大小写转换；
支持通过流通参数控制不同类型读者的借阅权限；
具备自动催还、预约通知等邮件提示功能；
收款后可自动打印收费小票。

单独设置闭馆日期，节假日文献归还时自动顺延。

具备执行快速、组合灵活的读者、图书借还人数准确统计功能。

读者管理：可进行读者信息的管理和外借统计（分别以读者和藏书为对象）以及当前外借记录、处罚历史记录、动态获取读者照片等操作。

闭馆还书，有权限的工作人员自定义还书时间，对于特殊情况的读者超期图书归还进行灵活处理。

提供脱机流通过程，在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导致系统不能使用情况可以进行借还图书，待网络恢复后进行联机上载借还数据，保障系统的可用性。

照片批导入时自动按身份证号进行匹配。

系统支持支付宝信用借还，只需支付宝扫一扫即可绑定验证借书。

支持对读者证做换证，并将原读者证借书记录更换到新证中。

图书催还支持按年级、班级等字段查询。

支持学生年级每年自动升级。支持读者扫描支付宝或微信二维码交纳滞纳金。

期刊功能模块要求：

具备期刊征订订购功能；
支持期刊批续订；
可根据期刊的出版周期自动生成记到信息；
支持期刊的合刊、增刊处理；
支持直接扫期刊商品码记到；
具备过刊装订、自动装订和装订验收功能；
支持输出过刊书标；
支持订购、记到、装订界面直接进行期刊信息编辑；

具备期刊订购、记到、装订的输出和统计功能；

支持接收和输出marc书目数据；

支持接收和输出marc书目数据；

期刊外借，期刊不贴条码可以进行外借，解决期刊外借需要耗费大量的条码标签和复杂加工工作；

期刊订购号（邮发代号）按照数字方式排序，比如2-1排在10-1的前面；灵活的打印方式，自由添加删除打印内容；

期刊手工装订和自动装订，生成期刊合订本并自动生成年卷期信息以及价格，支持标签打印；

具备期刊催缺功能；

支持期刊续订功能，实现单选续订、多选批续订和往年批量续订全部期刊续订等操作。

系统参数功能模块要求：

支持权限组管理，通过对操作员分配权限组实现功能权限限定；

支持分馆、分系统、馆藏地点、读者证类型、文献类型、借阅规则等参数设置；

支持自定义书目的显示字段和检索字段；

支持系统操作日志的查询；

工作员可以绑定IP，限定IP登陆，保障系统使用安全；

支持自定义操作员密码强度，如密码长度、密码策略、允许输入错误次数；

可查看数据库表记录数。支持查看服务器运行状态；

可自定义opac显示模块及登录提示；

提供每日例行，可定时批量发送提醒还书通知；

预约到书通知；

超期催还通知。

OPAC功能模块要求：

支持单条件检索、多条件检索、任意词检索、分类检索、新书检索；

支持检索结果中二次检索；

根据检索结果可自动根据出版社、作者、所属馆等分类；

馆员可自定义读者登陆界面的提示信息；

具备图书续借、图书预约、图书荐购、查询借阅历史、修改个人信息等功能。

支持分面检索，快速帮助读者定位到需要的资源，要求提供的分面包括：中图分类法、文献类型、著者、主题、年代、语言，排除网络因素分面筛选响应时间不超过1s。

新书通报，Opac中将发布最近到馆的图书清单。

对于每种文献历年的借阅趋势，能用图形方式动态显示，支持借阅信息，借阅相关度情况关系图，直接显示了文献的借阅率（总借阅次数/复本数）。

超期图书催还通告。

Opac界面显示总访问量。

Opac显示图书借阅趋势图。

Opac显示图书出版时间趋势图。

能保存或输出检索到的书目书单列表到读者空间收藏。

外采管理功能要求：

1. 读者可在前端进行简单检索和高级检索，可通过作者、题名、ISBN号等进行检索

2. 读者可以通过对系统中已有的数据进行检索，获取自己想要的图书信息，并可进行实时查重。

3. 已有馆藏的图书可揭示馆藏信息，无馆藏的图书可进行在线荐购。

4. 图书信息包含高清封面、题名、作者、ISBN号、内容简介、作者简介、目录

检索结果实现纸质图书和电子图书的同步检索与一体化揭示

可根据是否有纸本馆藏、电子馆藏分别进行纸本或电子图书的荐购及PDA下订

纸本图书提供馆藏信息，电子图书可跳转至相应平台进行查看

已有电子馆藏的图书可以实现电子图书链接的揭示，方便读者进行电子图书阅读。

与目前国内流行的电子书平台进行对接，包括畅想之星，可知，书递，京东读书等平台，实现电子书的全盘揭示，方便读者进行电子书荐购。

系统可自动揭示电子图书的状态，已有馆藏则揭示电子书链接，无馆藏的可提供读者试读和荐购功能，并揭示出有该电子书的相关平台，方便采访老师后续进行采购。

对畅想之星及书递，可实现无馆藏的电子图书实现读者驱动的零星、单本采购。在畅想之星，书递平台对于无法进行PDA荐购的图书则自动转入荐购模块。

针对纸质图书进行荐购，可以通过题名，ISBN号查询数据中心的数据来补充填写具体荐购信息；

自主荐购：针对数据中心中没有的数据，读者也可自主填写ISBN、题名等书目信息进行荐购。

支持Excel文件和Marc文件的多文件类型导入

对已有书单批次可进行追加图书导入操作，且支持多次导入导出操作

支持书商在线发送采购书单至图书馆

支持直接导入已确定的采购书单，导入后直接生成订单

导入订购书目，将荐购人、已分配好的馆藏地、经费、复本数一并导入，直接采购。

实现订单线上推送，采访数据线上推送，支持各大馆配商系统接入或入驻

可以单条或批量修改订购数量，支持对套数和册数的设置。

支持用户订购后及发订前的再次查重

默认发订书商为书单导入书商即书单来源书商，也支持修改发订书商。

可以单条或批量修改订购馆藏地和使用经费名称

延迟采购通知。读者荐购图书，如因为经费或短期无法确认是否供货问题，暂时不能决定是否采购，可使用延迟采购通知功能，以邮件告知读者该书等待审核时间较长并附加原因说明

按供货商中标学科进行订单自动分配。如图书馆各供货商负责不同学科供货，可前置设置，系统在发订时自动根据关联关系，将图书订单自动分配至不同供货商。

对已发订图书，支持定时查询，查询发订图书是否已到馆上架

已发订图书订单，可进行导出Excel或Marc文件，导出图书发订书商订购复本，发订馆藏地及经费等信息。

支持在线选书直接创建书单

可通过多种检索条件检索平台中数据，并加入购物车进行采购

平台数据中自动与CCBD系统匹配，有CCBD标识的图书，可点击跳转至CCBD系统查看MARC数据

实现实时与学校馆藏系统进行纸电一体化查重，方便工作人员了解书目是否已有馆藏

与元数据库进行匹配，显示书目信息，图书字段需包括图书的封面，简介，目录等字段，方便读者了解图书的相关信息。

用户可对采购目录进行查重、删除，修改，导出等操作；

根据ISBN查找并定位每一条采购记录，以使用户进行采购；

对于重复的数据（本馆书目）显示“已馆藏”状态，且书目详情中显示具体馆藏信息如索书号馆藏地借阅状态等，已达到提醒用户订购信息重复的效果，增强用户对将采购书籍信息的判断

查重后对将采购或已采购的纸质资源进行状态标记，可为其显示当前记录是否已经荐购、采购、发订、已到货等状态；

读者可荐购其感兴趣的书籍，同时平台可显示荐购读者的列表信息，帮助工作人员采购图书

读者荐购审核

系统需包含400万种以上的图书数据供读者进行图书荐购

根据荐购时间、荐购人、语种等条件过滤显示荐购记录

展示荐购记录的查重信息及详细信息

可以对荐购的记录同意订购，也可以拒绝订购并添加拒绝理由。

支持手动导入荐购信息

对读者荐购图书进行审核，同意订购或拒绝订购后，以邮件或短信形式通知反馈给荐购者，使其及时知晓所荐购图书是否被订购，以及拒绝订购的理由。在荐购者个人中心“我的荐购”列表中，也可实时查看所荐图书的审核状态；

如读者荐购图书同意订购后，到馆上架，及时发送邮件或短信通知荐购者其所荐图书已上架。

采访书单导入查重后，学科馆员或院系老师可对该书单进行批量荐购操作，并可根据采访馆员或者院系老师关注的学科进行数据分类，默认显示与其学科相关图书，也可以选择所有图书，方便老师跨学科进行图书选择。

批量荐购审核

学科、院系老师批量荐购后，采访后台可实时查看荐购结果，并显示荐购人荐购理由荐购时间等信息，采访老师可查重后批量审核。

可对电子图书的荐购进行单独审核，后台可显示可供的电子书平台，审核通过后可实现下单操作，实现电子书的在线采购并开通阅读权限，或导出订单

如读者荐购图书为大码洋图书，可使用大码洋荐购审核功能

系统自动发送邮件告知荐购者该书进入大码洋申请流程，可在平台下载申请表进行填写

填写后上传申请表图片，采访老师后台审核可查看申请表

可设置借购规则，如借购本数、借购天数、自动收货天数、复本数、书籍金额、历史借购总册数、允许下单最小金额、馆藏查询、是否审核等

可设置续借规则，如次数、天数

可设置催还短信规则

设置下单信息配置、匹配馆藏规则

设置现场购书规则

设置用户星级，规定用户借购册数、金额、复本数、借阅总量

可设置假期规则，设定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

可对用户进行管理，查看用户状态及拉黑

设置商品检索规则，如出版社、价格、出版时间、图书类别

采访老师可线下参加书展等活动时，使用采集器扫码采购，支持扫码时实时在线查重

对所扫码图书全部上传至采访后台现采审核列表，等到采访再次查重订购。

如所扫码图书为新品种，数据中心无此数据，支持新品种书目的导出，待供货商提供完整书目信息后，可再次导入匹配。

如所扫码图书为已馆藏或已订购的重复数据，支持导出或查漏补订操作。

馆员后台可导入专题书单，读者前端可对该书单进行专题荐购

导入爱享书单，可对每本书编辑推荐语，套用平台提供的移动端模板，可直接生成并预览，可用于图书馆公众号的好书推文

关联合作书商，导入及发订时可以选择书商

设置经费，可创建经费名称及代码

设置馆藏地

设置荐购反馈邮件模板

设置学校院系学科分类，批量荐购时可过滤显示与其学科相关图书

可自行设定本馆已购电子书平台，实现前端读者的统一检索

可自行设定电子书下单的电子平台，方便后续读者实现电子书的荐购与下单操作

电子书批采购，系统可查看合作电子书平台的书目数据，批量选购下订

提供荐购统计、学科选书统计、图书订购统计、采访数据统计、已上架统计等多种统计项

提供电子书下单的统计分析，包括订单的统计，数量的统计，平台上的统计等

支持不同供货商的现场借购活动，如外文或港台书展的现场借购活动

支持Excel格式书单导入

设置书商信息，包括供货商名称、关联ID、折扣率、馆配推送代码、中标学科分分类、图书类型等信息

对接流通和采访模块，同步借购信息和借还书信息

统计借购情况，如人数、册数、码洋等

通过扫码完成信息的录入，如图书信息、读者信息

为读者提供移动端入口，可集成在公众号等平台

平台可申请加入联盟馆，联盟馆内图书馆可进行馆藏互查，对图书馆的选书工作提供参考。

读者荐购的纸本书，系统会揭示是否有电子书平台可供，针对有电子书可供的图书，采访老师可以纸本转电子书采购，并反馈给荐购者

通过邮件形式反馈

数据库荐购。读者可填写数据库信息进行荐购，采访老师进行审核

期刊荐购。读者可填写期刊信息进行荐购，采访老师后台进行审核

支持设置联盟馆，多校区图书馆

可根据图书馆采购规则，设定多个智能采选规则模板：包含屏蔽内容、高亮、优选排序。

可根据规则参数，进行数据的屏蔽和权重排序，推荐优选。

智能采选模块中，可启用学科重点出版社进行优选推荐，根据系统的学科内重点推荐出版社，对书目数据进行权重赋值并默认排序

对导入的书商征订目录可选择智能采选规则进行应用，对征订目录对的图书进行屏蔽和优选

在平台选书总书目库中，应用智能采选规则，系统根据规则自动生成优选推荐批次

可以对题名、作者、出版社、中图分类、定价等多项内容进行前置设置并生成规则模板，在选定书目后，在批次中应用规则，即可便捷的筛选书目

预约功能要求：

可配置多时间段的预约场次。

可自定义预约名额、每人可预约名额、提前预约天数、是否需要签到等参数。

可自定义选择读者预约时需要填写的字段，如身份证号、姓名、电话等。

支持本馆读者和非本馆读者预约。

对于预约不到馆的读者，支持黑名单管理。

读者可查看预约历史和当前预约。

具备签到管理。

具备预约读者查询功能，支持打印及输出。

统计功能模块要求：

支持借阅排名统计，可根据图书馆名称和时间来查询或导出统计的数据。

支持图书分类统计，可根据图书馆名称、图书类型和时间来查询或导出统计的数。

支持读者构成统计，可查询读者的占比情况。

支持办证统计，可根据月、周或者自定义时间查询图书馆的办证数据。

支持借阅时段统计，可根据图书馆名称和自定义时间查询该时段内的借阅数据。

支持预借量统计，可根据月、周或者自定义时间来查询或者导出图书馆该时段的预借量。

支持续借量统计，可根据月、周或者自定义时间来查询或导出统计的数据。

支持借还统计，可根据图书名称、按月、天或自定义时间来统计借还的数据。

支持还书量统计，可根据月、周或者自定义时间来查询该时段还书的数据。

支持账务统计，可根据时间、费用类型和时间查询该时段该类型的费用数据。

报表功能模块要求：

可根据图书馆名称、图书操作和时间来查询或导出图书信息。

可根据图书馆名称和时间来查询或导出该时段的办证的读者信息。

可根据图书馆名称、部门/班级来查询或导出借书预期的图书和对应读者信息。

可根据图书馆名称、图书状态、资产归属来查询图书状态详情信息列表。

可根据图书馆名称、部门/班级、读者卡、图书状态、时间和条码等来查询或导出图书借阅报表信息。

可根据图书馆名称、图书操作状态和时间来查询或导出图书操作的详情列表。

▲为了便于图书馆管理分析，要求纸电图书一体化管理，支持系统对电子图书及期刊资源进行检索及管理。提供产品制造商同类有效的资源检索接口的软件著作权认证，提供认证复印件。

OPAC检索功能：要求使用OPAC检索系统可同时支持检索纸质资源和电子资源，并可支持限定检索结果仅显示电子资源；

电子期刊详情功能：要求支持检索结果中图书详情，要求支持显示电子资源详情；

扫二维码阅读功能：要求支持通过扫描图书详情二维码，要求支持手机阅读电子书；

期刊列表查看功能：要求支持通过刊名、ISSN号、出版社、出版机构、主办单位、CN刊号等信息检索并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符合条件刊物信息，同时要求支持通过选择总刊信息在同一界面查看对应分刊信息；

电子资源清单功能：要求支持查看所有电子资源清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期刊名称、刊期ISSN号、CN刊号出版机构、出版社等，并要求支持导出并打印检索清单；

电子资源使用统计功能：要求支持提供数据表格、图形等至少三种形式展现各类电子资源使用量统计，并要求支持提供相应数据输出及打印功能。

为了便于图书馆管理应用，要求实时对智能自助终端业务进行监控，需要对设备上关键功能组件进行实时监控。

要求支持提供设备类型列表和位置列表功能，并要求支持通过拖拽方式调整界面布局；

设备监控功能：要求支持提供组件级设备监控功能并以图形化方式展现设备状态及其核心设备组件状态（例如：网络、读写器、打印机、工控机、纸币机、发卡器等）；

远程设备管理功能：要求支持提供常用远程设备管理功能，包括重启、关机、上传日志、查看日志等；

业务统计功能：要求支持提供门禁、刷卡开门、办证、流通等常见业务统计功能，并以图形和表格进行展示，同时要求支持提供打印和导出EXCEL功能；

业务分析功能：要求支持提供借阅排行和读者排行功能，并以图形和表格进行展示，同时要求支持提供打印和导出EXCEL功能；

查询功能：要求支持提供刷卡开门、办证、流通等关键业务查询功能，以表格形式展示详细信息，并提供相关数据导出功能。

要求支持提供秒级监控数据刷新频率设置功能，并可对刷新频率进行范围设定。

技术要求：

要求图书馆系统能够通过浏览器来运行，各用户端不需要安装任何附加软件即可应用所有的业务管理模块，便于区域内各分馆的管理和维护。

要求采用基于WEB和Internet的B/S多层架构体系来实现图书馆业务自动化系统。采用云平台的服务模式，采用微服务架构，多租户方式。

云平台必须运行在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下正常运作。

要求数据库管理系统支持国产数据库，支持ISO SQL标准。

要求软件具备灵活的成员馆参数，可同时支持同级馆、总分馆、多级馆等模式。

要求支持CNMARC、USMARC，可通过配置自定义marc格式。

要求支持通过Z3950协议从Z3950服务器（如国家图书馆、牛津大学图书馆等）的书目库实时下载书目数据。

要求支持CBDB等厂商精编数据库。

⑫ 网络半球摄像机

1. 采用星光级低照4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2. 含摄像机专用支架及点位安装、调试、培训。
3. 配备超五类类双绞线及相关辅材水晶头、理线架、PVC、接头等。

⑬ 广角枪式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双1/2.8英寸CMOS；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3840×1080；
2. 含摄像机专用支架及点位安装、调试、培训
3. 配备超五类类双绞线及相关辅材水晶头、理线架、PVC、接头等。

⑭ 广角球型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全景：1/2.8英寸CMOS；细节：1/2.8英寸CMOS；像素：全景：400万；细节：400万；
2. 最大分辨率：全景：3840×1080；细节：2560×1440；
3. 最低照度：全景：（单目镜头）彩色：0.001Lux@F1.0黑白：0.0001Lux@F1.00Lux（红外灯开启）
细节：彩色：0.0051lux@F1.6黑白：0.00051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4. 最大补光距离：全景：30m（白光）；细节：150m（红外）；
5. 补光类型：全景：白光；细节：红外+白光；
6. 含摄像机专用支架及点位安装、调试、培训。
7. 配备超五类类双绞线及相关辅材水晶头、理线架、PVC、接头等。

⑮ 监控用硬盘

1. 8T企业级硬盘。
2. 含安装、调试、培训。
7. 配备相关辅材等。

⑯ 监控综合管理平台

- 1、具备24个硬盘位，3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VGA*1，标配单电源，可选双电源，可热插拔
- 2、应支持1000台设备接入，2000路通道接入，2000路云端设备通道接入；
- 3、应支持接入SATA硬盘（1/2/3/4/5/6/8/10/12/14TB）、SAS硬盘和SSD硬盘；
- 4、应支持写入256路4Mbps视频流的同时，转发256路4Mbps视频流并回放128路4Mbps视频流；

- 5、应支持BBU电池模块；
- 6、应支持接入1个4端口千兆以太网卡或1个2端口万兆以太网卡或1个4端口万兆以太网卡或1个2端口Mini SAS HD（SAS3.0）接口；
- 7、应支持主机管理24台从机；
- 8、配备10口交换机12台，10口POE交换机含2U小机柜。
- 9、配备2U机柜2个定制；
- 10、配备RG-NBS3200-24GT4XS28口交换机1台，24口千兆交换机+4口万兆光口（实配2个万兆单模模块）含2U小机柜
- 11、配备超五类类双绞线及相关辅材水晶头、理线架、PVC、接头等。
- 12、支持接入上级平台。

⑰墙体拆除

将航空港校区图书馆大楼一楼大厅入口处墙体进行拆除，并将顶部、底部、柱体打磨平整，上腻子、乳胶漆等保持与室内墙体一致，中标单位负责砸墙垃圾清运到校外专业垃圾站。

⑱一楼服务台

规格：长2000mm*宽600/1600mm*高760mm1050mm

1. **基材：**选用饰面多层板，饰面多层板需符合：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参照GB/T33042-2016《木质地板中重金属元素含量的测定》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可溶性铅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0.5\text{mg/kg}$ ）；甲醛释放量 0.5mg/L 。
2. **技术要求：**立板18MM、中立板18MM、背板、底板16MM，采用环保耐磨性三聚氰胺饰面板，饰面表面有明显雨丝纵向花纹，具有更强的防滑性能，增强视觉效果，使表面更具有美感。环保耐磨性三聚氰胺饰面板需符合GB 18584-2001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可溶性铅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0.5\text{mg/kg}$ ）；甲醛释放量 0.5mg/L 。
3. **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胶粘剂，胶粘剂需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游离甲醛：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0.14\text{g/kg}$ ；2、苯：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0.02\text{g/kg}$ ；3、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200\text{g/L}$ ；4、甲苯+二甲苯：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5.0\text{g/kg}$ 。
4. **封边条：**封边条需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外观：塑料封边条：1、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脂、污点、黑斑、黏胶和杂质，无明显气泡、针孔、划痕、波纹等瑕疵；2、表面应光滑，花纹应清晰、均匀，无漏印。压纹（压花）表面应有统一的花式，且压纹应清晰、均匀；3、颜色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但色泽应均匀，无明显色差；4、背胶处理应均匀；5、边缘应光滑平直，无缺陷；②三聚氰胺封边条有害物质限量：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Pb $\leq 43\text{mg/kg}$ ，镉Cd $\leq 5\text{mg/kg}$ ，铬Cr $\leq 5\text{mg/kg}$ ，汞Hg $\leq 5\text{mg/kg}$ ，砷As $\leq 5\text{mg/kg}$ ，钡Ba $\leq 5\text{mg/kg}$ ，锑Sb $\leq 5\text{mg/kg}$ ，硒Se $\leq 5\text{mg/kg}$ 。
5. **五金配件：**五金配件需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管材：**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②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委托方要求连续喷雾100小时））：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
6. **颜色款式：**后期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深化设计。



（参考图）

⑨二、三楼服务台

规格:长2000mm*宽700mm*高750mm/1050mm

1. 基材: 选用饰面多层板, 饰面多层板符合: 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参照GB/T33042-2016《木质地板中重金属元素含量的测定》标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重金属(可溶性铅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0.5\text{mg/kg}$); 甲醛释放量 0.5mg/L 。

2. 技术要求: 立板18MM、中立板18MM、背板、底板16MM, 采用环保耐磨性三聚氰胺饰面板, 饰面表面有明显雨丝纵向花纹, 具有更强的防滑性能, 增强视觉效果, 使表面更具有美感。环保耐磨性三聚氰胺饰面板需符合GB 18584-2001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重金属(可溶性铅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0.5\text{mg/kg}$); 甲醛释放量 0.5mg/L 。

3. 胶粘剂: 选用优质环保胶粘剂, 胶粘剂需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游离甲醛: 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0.14\text{g/kg}$; 2、苯: 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0.02\text{g/kg}$; 3、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200\text{g/L}$; 4、甲苯+二甲苯: 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5.0\text{g/kg}$ 。

4. 封边条: 封边条需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外观: 塑料封边条: 1、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脂、污点、黑斑、黏胶和杂质, 无明显气泡、针孔、划痕、波纹等瑕疵; 2、表面应光滑, 花纹应清晰、均匀, 无漏印。压纹(压花)表面应有统一的花式, 且压纹应清晰、均匀; 3、颜色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但色泽应均匀, 无明显色差; 4、背胶处理应均匀; 5、边缘应光滑平直, 无缺陷; ②三聚氰胺封边条有害物质限量: 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 铅Pb $\leq 43\text{mg/kg}$, 镉Cd $\leq 5\text{mg/kg}$, 铬Cr $\leq 5\text{mg/kg}$, 汞Hg $\leq 5\text{mg/kg}$, 砷As $\leq 5\text{mg/kg}$, 钡Ba $\leq 5\text{mg/kg}$, 锑Sb $\leq 5\text{mg/kg}$, 硒Se $\leq 5\text{mg/kg}$ 。

5. 五金配件: 五金配件需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 **管材:** 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喷涂层:** 涂层应无漏喷、锈蚀, 涂层应光滑均匀, 色泽一致, 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电镀层:** 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 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②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委托方要求连续喷雾100小时)): 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达到10级, 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达到10级。

6. 颜色款式: 后期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深化设计。



(参考图)

⑩柱体装饰

规格: 长600mm*600mm*3500mm

将航空港校区图书馆大楼一楼大厅入口处柱体进行装饰, 采用亚克力字体进行不规则分布。中标单位负责产生垃圾清理。

⑪钢木书架(四层)

规格: 长900mm*宽490mm*高1500mm(四层)

一、产品要求: 钢木书架需符合GB/T 3325-2017、GB/T35607-2017及《2023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m}^3$; ②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③木材含水率小于11%; ④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砷、钡、锑、硒、汞); ⑤木制件表面贴面层: 耐干热、耐湿热、耐液、耐磨、抗冲击、附着力均达到1级; ⑥苯、甲苯、二甲苯均 $\leq 0.1\text{mg/m}^3$ 。

二、钢制部分

1. 基材选用优质冷轧钢板或同档次品牌优质冷轧钢板, 经酸洗、磷化、除锈、去油等工艺处理, 表面静电喷涂亚光环氧树脂粉末, 表面平整光滑, 无脱落、起泡现象。

2. 架体为双面、双柱式结构。底联板与立柱连接形成整体框架。
3. 仿生花纹立柱：采用1.5mm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立柱需符合QB/T4371-2012、GB/T1741-2020、GB/T11253-2019及《2023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抑菌率达99%、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耐霉菌性等级达到0级、力学性能-拉伸试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4. 搁板（九面八折弯）：采用 ≥ 1.2 mm冷轧钢板一次滚压成型，九面八折弯搁板符合GB8624-2012、QB/T4371-2012、GB/T1741-2020、GB/T11253-2019及《2023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抑菌率达99%、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耐霉菌性等级达到0级、力学性能-拉伸试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5. 挂板：采用1.2mm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挂板需符合GB8624-2012、QB/T4371-2012、GB/T1741-2020、GB/T11253-2019及《2023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抑菌率达99%、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耐霉菌性等级达到0级、力学性能-拉伸试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6. 顶板采用0.8mm冷轧钢板，顶板需符合GB/T3325-2017、QB/T4371-2012、GB/T1741-2020、GB/T11253-2019及《2023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抑菌率达99%、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耐霉菌性等级达到0级、力学性能-拉伸试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7. 档条采用0.8mm冷轧钢板，挡棒需符合GB/T3325-2017、QB/T4371-2012、GB/T1741-2020、GB/T11253-2019及《2023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抑菌率达99%、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耐霉菌性等级达到0级、力学性能-拉伸试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8. 底板材料厚度2.0mm冷轧钢板。
9. 架体连接紧固件采用M8*70，紧固件需符合GB/T3325-2017、QB/T4371-2012、GB/T1741-2020及《2023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抑菌率测试结果达99%、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耐霉菌性等级达到0级、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 ≤ 5 mg/kg、可溶性镉 ≤ 5 mg/kg、可溶性铬 ≤ 5 mg/kg、可溶性汞 ≤ 5 mg/kg。
10. 表面处理：整体表面塑粉静电喷涂，塑粉需符合HT/T2006-2006及《2023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附着力达到1级、耐碱性试验168h无异常、耐酸性试验240h无异常、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
11. 搁板载重：单面搁板上均布载重60kg，双面为120kg，最大挠度为4mm，24h卸载后，不得裂纹，永不变形。

三、木质部分用材

1. **基材**：选用饰面多层板，侧护板采用18mm饰面多层板，两翼板180mm延伸至钢架包立柱边，底眉、顶眉、顶板采用16mm饰面多层板。饰面多层板需符合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参照GB/T33042-2016《木质地板中重金属元素含量的测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可溶性铅 ≤ 0.5 mg/kg、可溶性镉 ≤ 0.5 mg/kg、可溶性铬 ≤ 0.5 mg/kg、可溶性汞 ≤ 0.5 mg/kg）；甲醛释放量0.5mg/L。
2. **表面**：采用环保耐磨性三聚氰胺饰面板，饰面表面有明显雨丝纵向花纹，具有更强的防滑性能，增强视觉效果，使表面更具有美感。环保耐磨性三聚氰胺饰面板需符合GB 18584-2001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可溶性铅 ≤ 0.5 mg/kg、可溶性镉 ≤ 0.5 mg/kg、可溶性铬 ≤ 0.5 mg/kg、可溶性汞 ≤ 0.5 mg/kg）；甲醛释放量0.5mg/L。
3. 侧面板制作工艺采用现代款式，每列侧板两头配目录牌。
4. **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胶粘剂，胶粘剂需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游离甲醛：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 0.14 g/kg；2、苯：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 0.02 g/kg；3、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 200 g/L；4、甲苯+二甲苯：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 5.0 g/kg。
5. **封边条**：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外观：塑料封边条：1、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脂、污点、黑斑、黏胶和杂质，无明显气泡、针孔、划痕、波纹等瑕疵；2、表面应光滑，花纹应清晰、均匀，无漏印。压纹（压花）表面应有统一的花式，且压纹应清晰、均匀；3、颜色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但色泽应均匀，无明显色差；4、背胶处理应均匀；5、边缘应光滑平直，无缺陷；②三聚氰胺封边条有害物质限量：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Pb≤43mg/kg，镉Cd≤5mg/kg，铬Cr≤5mg/kg，汞Hg≤5mg/kg，砷As≤5mg/kg，钡Ba≤5mg/kg，锑Sb≤5mg/kg，硒Se≤5mg/kg。

6. 五金配件：五金配件需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管材：**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②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委托方要求连续喷雾100小时)）：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

7. 钢木书架：颜色、款式后期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深化设计。



(参考图)

②钢木书架（六层）

规格：长900mm*宽490mm*高2200mm（六层）（其中含15组高2000mm顶板厚25mm）

一、产品要求：▲钢木书架需符合GB/T 3325-2017、GB/T35607-2017及《2023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甲醛释放量≤0.05mg/m³；②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③木材含水率小于11%；④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砷、钡、锑、硒、汞）；⑤木制品表面贴面层：耐干热、耐湿热、耐液、耐磨、抗冲击、附着力均达到1级；⑥笨、甲苯、二甲苯均≤0.1mg/m³。提供产品制造商钢木书架具有省级（含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报告。

二、钢制部分

1. 基材选用优质冷轧钢板或同档次品牌优质冷轧钢板，经酸洗、磷化、除锈、去油等工艺处理，表面静电喷涂亚光环氧树脂粉末，表面平整光滑，无脱落、起泡现象。

2. 架体为双面、双柱式结构。底联板与立柱连接形成整体框架。

3. 仿生花纹立柱：采用1.5mm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立柱需符合QB/T4371-2012、GB/T1741-2020、GB/T11253-2019及《2023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抑菌率达99%、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耐霉菌性等级达到0级、力学性能-拉伸试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提供产品制造商立柱具有省级（含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搁板（九面八折弯）：采用≥1.2mm冷轧钢板一次滚压成型，▲九面八折弯搁板需符合GB8624-2012、QB/T4371-2012、GB/T1741-2020、GB/T11253-2019及《2023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抑菌率达99%、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耐霉菌性等级达到0级、力学性能-拉伸试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提供产品制造商九面八折弯搁板具有省级（含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挂板：采用1.2mm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挂板需符合GB8624-2012、QB/T4371-2012、GB/T1741-2020、GB/T11253-2019及《2023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抑菌率达99%、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耐霉菌性等级达到0级、力学性能-拉伸试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提供产品制造商挂板具有省级（含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6. 顶板采用0.8mm冷轧钢板，▲顶板需符合GB/T3325-2017、QB/T4371-2012、GB/T1741-2020、GB/T11253-2019及《2023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抑菌率达99%、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耐霉菌性等级达到0级、力学性能-拉伸试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提供产品制造商顶板具有省级（含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7. 档条采用0.8mm冷轧钢板,挡棒需符合GB/T3325-2017、QB/T4371-2012、GB/T1741-2020、GB/T11253-2019及《2023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抑菌率达99%、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耐霉菌性等级达到0级、力学性能-拉伸试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8. 底板材料厚度2.0mm冷轧钢板。
9. 架体连接紧固件采用M8*70,紧固件需符合GB/T3325-2017、QB/T4371-2012、GB/T1741-2020及《2023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抑菌率测试结果达99%、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耐霉菌性等级达到0级、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
10. 表面处理:整体表面塑粉静电喷涂,塑粉需符合HT/T2006-2006及《2023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附着力达到1级、耐碱性试验168h无异常、耐酸性试验240h无异常、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
11. 搁板载重:单面搁板上均布载重60kg,双面为120kg,最大挠度为4mm,24h卸载后,不得裂纹,永不变形。

三、木质部分用材

1. **基材:** 选用饰面多层板,侧护板采用18mm饰面多层板,两翼板180mm延伸至钢架包立柱边,底眉、顶眉、顶板采用16mm饰面多层板。▲饰面多层板需符合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参照GB/T33042-2016《木质地板中重金属元素含量的测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可溶性铅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0.5\text{mg/kg}$);甲醛释放量 0.5mg/L 。**提供产品制造商饰面多层板具有省级(含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 **表面:** 采用环保耐磨性三聚氰胺饰面板,饰面表面有明显雨丝纵向花纹,具有更强的防滑性能,增强视觉效果,使表面更具有美感。▲环保耐磨性三聚氰胺饰面板需符合GB 18584-2001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可溶性铅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0.5\text{mg/kg}$);甲醛释放量 0.5mg/L 。**提供产品制造商环保耐磨性三聚氰胺饰面板具有省级(含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3. 侧面板制作工艺采用现代款式,每列侧板两头配目录牌。
4. **胶粘剂:** 选用优质环保胶粘剂,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游离甲醛: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0.14\text{g/kg}$;2、苯: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0.02\text{g/kg}$;3、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200\text{g/L}$;4、甲苯+二甲苯: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5.0\text{g/kg}$ 。
5. **封边条:** 封边条需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外观:塑料封边条:1、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脂、污点、黑斑、黏胶和杂质,无明显气泡、针孔、划痕、波纹等瑕疵;2、表面应光滑,花纹应清晰、均匀,无漏印。压纹(压花)表面应有统一的花式,且压纹应清晰、均匀;3、颜色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但色泽应均匀,无明显色差;4、背胶处理应均匀;5、边缘应光滑平直,无缺陷;②三聚氰胺封边条有害物质限量: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Pb $\leq 43\text{mg/kg}$,镉Cd $\leq 5\text{mg/kg}$,铬Cr $\leq 5\text{mg/kg}$,汞Hg $\leq 5\text{mg/kg}$,砷As $\leq 5\text{mg/kg}$,钡Ba $\leq 5\text{mg/kg}$,锑Sb $\leq 5\text{mg/kg}$,硒Se $\leq 5\text{mg/kg}$ 。
6. **五金配件:** 五金配件需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管材:** 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喷涂层:** 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电镀层:** 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②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委托方要求连续喷雾100小时)): 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
7. **钢木书架:** 颜色、款式后期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深化设计。



(参考图)

②老书架改造

将原航空港校区图书馆使用的冷轧钢裸架进行改造，与新增加书架外观一致。

木质部分用材

- 1. 基材：**选用饰面多层板，侧护板采用18mm饰面多层板，两翼板180mm延伸至钢架包立柱边，底眉、顶眉、顶板采用16mm饰面多层板。饰面多层板需符合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参照GB/T33042-2016《木质地板中重金属元素含量的测定》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可溶性铅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0.5\text{mg/kg}$ ）；甲醛释放量 0.5mg/L 。
- 2. 表面：**采用环保耐磨性三聚氰胺饰面板，饰面表面有明显雨丝纵向花纹，具有更强的防滑性能，增强视觉效果，使表面更具有美感。环保耐磨性三聚氰胺饰面板需符合GB 18584-2001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可溶性铅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0.5\text{mg/kg}$ ）；甲醛释放量 0.5mg/L 。
- 3. 侧面板制作工艺**采用现代款式，每列侧板两头配目录牌。
- 4. 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胶粘剂，胶粘剂需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游离甲醛：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0.14\text{g/kg}$ ；2、苯：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0.02\text{g/kg}$ ；3、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200\text{g/L}$ ；4、甲苯+二甲苯：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5.0\text{g/kg}$ 。
- 5. 封边条：**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外观：塑料封边条：1、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脂、污点、黑斑、黏胶和杂质，无明显气泡、针孔、划痕、波纹等瑕疵；2、表面应光滑，花纹应清晰、均匀，无漏印。压纹（压花）表面应有统一的花式，且压纹应清晰、均匀；3、颜色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但色泽应均匀，无明显色差；4、背胶处理应均匀；5、边缘应光滑平直，无缺陷；②三聚氰胺封边条有害物质限量：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Pb $\leq 43\text{mg/kg}$ ，镉Cd $\leq 5\text{mg/kg}$ ，铬Cr $\leq 5\text{mg/kg}$ ，汞Hg $\leq 5\text{mg/kg}$ ，砷As $\leq 5\text{mg/kg}$ ，钡Ba $\leq 5\text{mg/kg}$ ，锑Sb $\leq 5\text{mg/kg}$ ，硒Se $\leq 5\text{mg/kg}$ 。
- 6. 五金配件：**五金配件需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管材：**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②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委托方要求连续喷雾100小时））：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
- 7. 侧板：**颜色、款式后期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深化设计。



(参考图)

②花槽书柜

规格：长1000mm*宽400mm*高1000mm

- 1. 基材：**选用饰面多层板，饰面多层板需符合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参照GB/T33042-2016《木质地板中重金属元素含量的测定》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可溶性铅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0.5\text{mg/kg}$ ）；甲醛释放量 0.5mg/L 。

2. 表面：采用环保耐磨性三聚氰胺饰面板，饰面表面有明显雨丝纵向花纹，具有更强的防滑性能，增强视觉效果，使表面更具有美感。环保耐磨性三聚氰胺饰面板需符合GB 18584-2001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可溶性铅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0.5\text{mg/kg}$ ）；甲醛释放量 0.5mg/L 。

3. 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胶粘剂，胶粘剂需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游离甲醛：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0.14\text{g/kg}$ ；2、苯：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0.02\text{g/kg}$ ；3、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200\text{g/L}$ ；4、甲苯+二甲苯：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5.0\text{g/kg}$ 。

4. 封边条：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外观：塑料封边条：1、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脂、污点、黑斑、黏胶和杂质，无明显气泡、针孔、划痕、波纹等瑕疵；2、表面应光滑，花纹应清晰、均匀，无漏印。压纹（压花）表面应有统一的花式，且压纹应清晰、均匀；3、颜色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但色泽应均匀，无明显色差；4、背胶处理应均匀；5、边缘应光滑平直，无缺陷；②三聚氰胺封边条有害物质限量：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Pb $\leq 43\text{mg/kg}$ ，镉Cd $\leq 5\text{mg/kg}$ ，铬Cr $\leq 5\text{mg/kg}$ ，汞Hg $\leq 5\text{mg/kg}$ ，砷As $\leq 5\text{mg/kg}$ ，钡Ba $\leq 5\text{mg/kg}$ ，锑Sb $\leq 5\text{mg/kg}$ ，硒Se $\leq 5\text{mg/kg}$ 。

5. 五金配件：五金配件需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管材：**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②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委托方要求连续喷雾100小时））：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

6. 花槽书柜：做为隔断花槽、书包、茶杯存放使用，颜色后期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深化设计。



（参考图）

⑤书架前座凳

1. 符合人体工学设计，贴合身体曲线；
2. 座靠：采用优质高密度回弹海绵，座密度 $\geq 35\text{kg/m}^3$ ，背密度 $\geq 25\text{kg/m}^3$ ，环保耐用，回弹性可达95%，承托力强。
3. 座椅饰面：采用麻布饰面或科技皮符合QB/T1952.1-2012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覆面材料理化性能面料颜色干摩擦牢度 ≥ 4 级，优质脚架。
4. 书架前座凳：颜色、款式后期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深化设计。



（参考图）

⑥四人位阅览桌

规格：长1600mm*宽1100mm*高760mm

1. 基材：选用饰面多层板25mm，饰面多层板需符合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参照GB/T33042-2016《木质地板中重金属元素含量的测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可溶性铅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0.5\text{mg/kg}$ ）；甲醛释放量 0.5mg/L 。

2. 表面：采用环保耐磨性三聚氰胺饰面板，饰面表面有明显雨丝纵向花纹，具有更强的防滑性能，增强视觉效果，使表面更具有美感。环保耐磨性三聚氰胺饰面板需符合GB 18584-2001国家标准，国家标

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可溶性铅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0.5\text{mg/kg}$ ）；甲醛释放量 0.5mg/L 。

3. 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胶粘剂，▲胶粘剂需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游离甲醛：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0.14\text{g/kg}$ ；2、苯：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0.02\text{g/kg}$ ；3、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200\text{g/L}$ ；4、甲苯+二甲苯：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5.0\text{g/kg}$ 。投标人提供产品制造商胶粘剂具有省级（含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4. 封边条：▲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外观：塑料封边条：1、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脂、污点、黑斑、黏胶和杂质，无明显气泡、针孔、划痕、波纹等瑕疵；2、表面应光滑，花纹应清晰、均匀，无漏印。压纹（压花）表面应有统一的花式，且压纹应清晰、均匀；3、颜色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但色泽应均匀，无明显色差；4、背胶处理应均匀；5、边缘应光滑平直，无缺陷；②三聚氰胺封边条有害物质限量：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Pb $\leq 43\text{mg/kg}$ ，镉Cd $\leq 5\text{mg/kg}$ ，铬Cr $\leq 5\text{mg/kg}$ ，汞Hg $\leq 5\text{mg/kg}$ ，砷As $\leq 5\text{mg/kg}$ ，钡Ba $\leq 5\text{mg/kg}$ ，锑Sb $\leq 5\text{mg/kg}$ ，硒Se $\leq 5\text{mg/kg}$ 。投标人提供产品制造商封边条具有省级（含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5. 五金配件：五金配件需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管材：**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②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委托方要求连续喷雾100小时））：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

6. 桌脚：边脚：采用 $30\text{mm}\times 80\text{mm}\times 1.5\text{mm}$ 扁方管，与接头连接之间配金色装饰圈，底部配ABS防滑调节脚；采用隐藏式走线。

7. 横梁：采用五角管 $\times 1.5\text{mm}$ ；连接接头：采用铝合金材质。

8. 工艺要求：采用冷轧钢（白管），焊接部位均采用C02气体保护焊及激光焊工艺高频焊接，焊接吻合无裂缝、焊点无毛刺、无脱焊，且经打磨、平磨、平整处理，

10. 表面处理：产品表面经除油、去锈、酸洗、磷化等九道工序处理，整体表面塑粉静电喷涂。▲塑粉需符合HT/T2006-2006及《2023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附着力达到1级、耐碱性试验168h无异常、耐酸性试验240h无异常、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投标人提供产品制造商塑粉具有省级（含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四人阅览桌：颜色、款式后期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深化设计。



（参考图）

②阅览桌灯

1. 主材：采用国标一体化工业铝型材，壁厚 1.5mm ，表面作静电喷涂处理。铝型材设计为斜面出光角度，跟灯体铝型材保持一致。预留可拆卸，方便后期维护。

2. 灯柱：立式结构铝合金一体挤出成型，螺丝灯柱灯体连接，每支灯柱内含嵌入式USB模块口2个，以及嵌入式五孔插座模块2个。

3. 每组灯光源需独立控制，输出4路灯光，每路灯光可实现独立三级调光。

4. 灯罩采用优质PP原料，以达到防眩目灯光均匀扩散效果。



（参考图）

②花槽阅览桌

规格：长4000mm*宽1100mm*高760mm（一张2400加一张1600）

- 1. 基材：**选用饰面多层板25mm，饰面多层板需符合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参照GB/T33042-2016《木质地板中重金属元素含量的测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可溶性铅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0.5\text{mg/kg}$ ）；甲醛释放量 0.5mg/L 。
- 2. 表面：**采用环保耐磨性三聚氰胺饰面板，饰面表面有明显雨丝纵向花纹，具有更强的防滑性能，增强视觉效果，使表面更具有美感。环保耐磨性三聚氰胺饰面板需符合GB 18584-2001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可溶性铅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0.5\text{mg/kg}$ ）；甲醛释放量 0.5mg/L 。
- 3. 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胶粘剂，胶粘剂需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游离甲醛：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0.14\text{g/kg}$ ；2、苯：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0.02\text{g/kg}$ ；3、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200\text{g/L}$ ；4、甲苯+二甲苯：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5.0\text{g/kg}$ 。
- 4. 封边条：**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外观：塑料封边条：1、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脂、污点、黑斑、黏胶和杂质，无明显气泡、针孔、划痕、波纹等瑕疵；2、表面应光滑，花纹应清晰、均匀，无漏印。压纹（压花）表面应有统一的花式，且压纹应清晰、均匀；3、颜色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但色泽应均匀，无明显色差；4、背胶处理应均匀；5、边缘应光滑平直，无缺陷；②三聚氰胺封边条有害物质限量：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Pb $\leq 43\text{mg/kg}$ ，镉Cd $\leq 5\text{mg/kg}$ ，铬Cr $\leq 5\text{mg/kg}$ ，汞Hg $\leq 5\text{mg/kg}$ ，砷As $\leq 5\text{mg/kg}$ ，钡Ba $\leq 5\text{mg/kg}$ ，锑Sb $\leq 5\text{mg/kg}$ ，硒Se $\leq 5\text{mg/kg}$ 。
- 5. 五金配件：**五金配件需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管材：**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②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委托方要求连续喷雾100小时））：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
- 6. 桌脚：**边脚：采用30mm*80mm*1.5mm扁方管，与接头连接之间配金色装饰圈，底部配ABS防滑调节脚；采用隐藏式走线。
- 7. 横梁：**采用五角管*1.5mm；连接接头：采用铝合金材质。
- 8. 插座：**每张阅览桌配知名品牌多功能插座2个（多功能插座中包含但不少于2个五孔插座、2个USB充电口），规格：长156mm*72mm；插座应符合GB2099.1-2008等相关标准。插座USB口最大输出电流不小于2A。所有灯、插座等设备均包含内部接线；包含桌上设备所需电源线，采用隐藏式上线。
- 9. 工艺要求：**采用冷轧钢（白管），焊接部位均采用CO₂气体保护焊及激光焊工艺高频焊接，焊接吻合无裂缝、焊点无毛刺、无脱焊，且经打磨、平磨、平整处理。
- 10. 表面处理：**产品表面经除油、去锈、酸洗、磷化等九道工序处理，整体表面塑粉静电喷涂。塑粉需符合HT/T2006-2006及《2023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附着力达到1级、耐碱性试验168h无异常、耐酸性试验240h无异常、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
- 11. 花槽阅览桌：**颜色、款式后期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深化设计。



（参考图）

②阅览椅

- 椅背网布横纵向拉裂强度 8kg/cm ；横纵向拉断强度 12kg/cm ；椅坐面料有较强的延伸性和弹性，轻薄，透气性好；久坐舒适，便于清洁，环保耐用；

2. 座内架用9层实木板加工而成，木板厚度为16mm左右，含水量 $\leq 12^\circ$ ，环保耐用；海绵由PU原材料发泡而成，环保耐用，回弹性可达95%；
3. 简洁的椅背框架设计，由全新料黑色PP+GF尼龙材质一体注塑而成，不变色，稳定性好，结实坚固，承重性强，椅背腰靠部位有顶腰设计，倾仰舒适；
4. 独立式扶手采用黑色环保尼龙材质，T型设计，美观舒适；
5. 体铁架由一根 $\phi 28 \times 2.5\text{mm}$ 钢管加工而成，▲钢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电镀层表面无剥落、返锈、毛刺；②电镀层表面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和划痕；③金属电镀层理化性能抗盐雾18h，1.5mm以下锈点不超过20点/dm²，其中直径1.0mm以上锈点不应超过5点/dm²。**投标人提供产品制造商钢管具有省级（含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6. 弓形架胶垫采用优质pu尼龙料，耐磨性强，韧性好，防滑防刮地板；
7. 材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椅子通过BIFMA X5.1破坏性测试。
8. **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管材：**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②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委托方要求连续喷雾100小时））：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提供产品制造商五金配件具有省级（含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9. 阅览椅：颜色、款式后期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深化设计。



（参考图）

④休闲单人沙发

1. 符合人体工学设计，贴合身体曲线；
2. 座靠：采用优质海绵，海绵符合GB/T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QB/T1952.1-2012《软体家具沙发》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回弹率：性能指标 $\geq 59(\%)$ ，物理力学性能：拉伸强度（等级：245N, 196N, 151N）：性能指标 $\geq 162/\text{kPa}$ ，伸长率（等级：67N, 40N, 22N）：性能指标 $\geq 161/(\%)$ ，撕裂强度（等级：67N, 40N, 22N）：性能指标 $\geq 2.5/(N/\text{cm})$ ；泡沫塑料：表面密度：座面 $\geq 33\text{kg}/\text{m}^3$ 。
3. 座椅饰面：采用麻布饰面或科技皮符合QB/T1952.1-2012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覆面材料理化性能面料颜色干摩擦牢度 ≥ 4 级，优质脚架。
4. 休闲单人沙发：颜色、款式后期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深化设计。



（参考图）

⑤沙发

1. 符合人体工学设计，贴合身体曲线；
2. 座靠：采用优质海绵，海绵符合GB/T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QB/T1952.1-2012《软体家具沙发》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回弹率：性能指标 $\geq 59(\%)$ ，物理力学性能：拉伸强度（等级：245N, 196N, 151N）：性能指标 $\geq 162/\text{kPa}$ ，伸长率（等级：67N, 40N, 22N）：性能指标 $\geq 161/(\%)$ ，撕裂强度（等级：67N, 40N, 22N）：性能指标 $\geq 2.5/(N/\text{cm})$ ；泡沫塑料：表面密度：座面 $\geq 33\text{kg}/\text{m}^3$ 。
3. 座椅饰面：采用麻布饰面或科技皮符合QB/T1952.1-2012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覆面材料理化性

能面料颜色干摩擦牢度 ≥ 4 级, 优质脚架。

4. 沙发符合QB/T 1952.1-2012《软体家具 沙发》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木制件应刨削处理; ②五金件及其配件安装; ③、泡沫塑料回弹性能(除慢回弹泡沫塑料外)实测值 $\geq 39\%$; 压缩永久变形实测值 $\leq 7.3\%$; ④覆面材料理化性能: 纺织面料耐碱汗渍、耐酸汗渍色牢度实测值 ≥ 4 级。

5. 沙发: 颜色、款式后期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深化设计。



(参考图)

④圆桌

1. 采用环保板材桌面, 圆角进行光滑处理, 防水防污零渗透;

2. 采用优质脚架, 稳固耐用;

3. 圆桌: 颜色、款式后期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深化设计。



(参考图)

④方桌

规格: 长800mm*宽800mm*高750mm

1. 采用环保板材桌面, 圆角进行光滑处理, 防水防污零渗透;

2. 采用优质脚架, 稳固耐用;

3. 方桌: 颜色、款式后期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深化设计。



(参考图)

④4人位户外桌椅

一桌四椅, 桌子(长1300mm宽900mm高750mm):

1. 桌面采用塑木柚木色大板材质, 耐磨, 抗压强, 不怕日晒雨淋;

2. 加粗加厚铝合金框架, 承重强, 镀锌烤漆, 不易生锈;

3. 桌面可直接水洗, 不渗水, 耐磨不变形, 易清洁;

4. 增加防滑桌脚垫、防锈螺丝固定;

椅子:

1. 椅面采用塑木材质, 耐磨, 抗压强, 不怕日晒雨淋;

2. 加粗加厚铝合金框架, 承重强, 镀锌烤漆, 不易生锈;

3. 椅面可直接水洗, 不渗水, 耐磨不变形, 易清洁;

4. 舒适靠背, 贴合人体, 弧形扶手, 搭靠舒适;

5. 椅子四脚安装防滑垫, 无噪音, 不刮花地板;



送坐垫抱枕

(参考图)

④6人位户外桌椅

一桌六椅，桌子（长1500mm宽900mm高750mm）：

1. 桌面采用塑木柚木色大板材质，耐磨，抗压强，不怕日晒雨淋；
2. 加粗加厚铝合金框架，承重强，镀锌烤漆，不易生锈；
3. 桌面可直接水洗，不渗水，耐磨不变形，易清洁；
4. 增加防滑桌脚垫、防锈螺丝固定；

椅子：

1. 椅面采用塑木材质，耐磨，抗压强，不怕日晒雨淋；
2. 加粗加厚铝合金框架，承重强，镀锌烤漆，不易生锈；
3. 椅面可直接水洗，不渗水，耐磨不变形，易清洁；
4. 舒适靠背，贴合人体，弧形扶手，搭靠舒适；
5. 椅子四脚安装防滑垫，无噪音，不刮花地板；



（参考图）

⑥户外花架

规格：长6600mm*宽200mm*高2000mm

基材：采用优质材质，耐磨，抗压强，不怕日晒雨淋。



（参考图）

⑦存包柜48门（人脸）

1. 材质：储物柜柜体选用优质加厚冷轧钢板。
2. 规格：高1800mm*宽3400mm*深460mm。
3. 支持人脸识别开关柜门，系统支持终身免费使用。
4. 颜色：警蓝、天蓝、咖啡、果绿等等，可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制作。



（参考图）

⑧饮水处茶水桌

规格：长2000mm*宽500mm*高760mm

1. 桌面材质要求：桌面采用25厚实木颗粒板，优质饰面带水盆，水盆落水需改造到卫生间。
3. 桌脚：采用55*55*75*1.5mm五角管焊接成型，底部配ABS防滑调节脚；
4. 横梁：采用40*40*1.2mm方管；横梁连接接头：采用铝合金材质，每张桌配2根连接杆。
5. 工艺要求：采用冷轧钢（白管），焊接部位均采用C02气体保护焊及激光焊工艺高频焊接，焊接吻合无裂缝、焊点无毛刺、无脱焊，且经打磨、平磨、平整处理，
6. 表面处理：产品表面经除油、去锈、酸洗、磷化等九道工序处理，采用静电喷粉工艺（环保静电阿克苏粉末

7. 钢木桌：颜色、款式后期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深化设计



(参考图)

④新书展示柜

规格：长2400mm*宽1200mm*高1100mm

1. 基材：选用饰面多层板，饰面多层板需符合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参照GB/T33042-2016《木质地板中重金属元素含量的测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可溶性铅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0.5\text{mg/kg}$ ）；甲醛释放量 0.5mg/L 。

2. 表面：采用环保耐磨性三聚氰胺饰面板，饰面表面有明显雨丝纵向花纹，具有更强的防滑性能，增强视觉效果，使表面更具有美感。环保耐磨性三聚氰胺饰面板需符合GB 18584-2001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可溶性铅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0.5\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0.5\text{mg/kg}$ ）；甲醛释放量 0.5mg/L 。

3. 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胶粘剂，胶粘剂需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游离甲醛：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0.14\text{g/kg}$ ；2、苯：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0.02\text{g/kg}$ ；3、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200\text{g/L}$ ；4、甲苯+二甲苯：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含量实测值 $\leq 5.0\text{g/kg}$ 。

4. 封边条：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外观：塑料封边条：1、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脂、污点、黑斑、黏胶和杂质，无明显气泡、针孔、划痕、波纹等瑕疵；2、表面应光滑，花纹应清晰、均匀，无漏印。压纹（压花）表面应有统一的花式，且压纹应清晰、均匀；3、颜色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但色泽应均匀，无明显色差；4、背胶处理应均匀；5、边缘应光滑平直，无缺陷；②三聚氰胺封边条有害物质限量：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Pb $\leq 43\text{mg/kg}$ ，镉Cd $\leq 5\text{mg/kg}$ ，铬Cr $\leq 5\text{mg/kg}$ ，汞Hg $\leq 5\text{mg/kg}$ ，砷As $\leq 5\text{mg/kg}$ ，钡Ba $\leq 5\text{mg/kg}$ ，锑Sb $\leq 5\text{mg/kg}$ ，硒Se $\leq 5\text{mg/kg}$ 。

5. 五金配件：五金配件需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管材：**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②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委托方要求连续喷雾100小时））：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

6. 新书展示柜：颜色后期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深化设计。



(参考图)

④书立

规格：长165mm*宽150mm*高230mm

产品要求：

1. 采用冷轧钢板1.5mm，▲1.5mm冷轧钢板需符合GB/T3325-2017、QB/T4371-2012、GB/T1741-2020、GB/T11253-2019及《2023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化学成分C、S、Mn、Si、P、Ni、Cr、Cu $\leq$ 、抑菌率测试结果达99%、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耐霉菌性等级达到0级、力学性能-拉伸试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均符合国家标准范围内。提供产品制造商1.5mm冷轧钢板具有省级（含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 颜色与书架钢质部分颜色一致。

3. 防滑垫：采用硅胶， $\delta=3\text{mm}$



(参考图)

④书车

规格：长800mm*宽400mm*高900mm

产品要求：

书车需符合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外观要求：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不应大于1mm；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喷涂件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挂流、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②表面涂层的可溶性元素：可溶性铅 $\leq 1\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1\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1\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1\text{mg/kg}$ ；③金属喷涂层理化性能：硬度 $\geq 4\text{H}$ ；冲击强度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 ≥ 1 级；涂层厚度60~130 μm 。

1. 采用冷轧钢板1.2MM，▲1.2mm冷轧钢板符合GB/T3325-2017、QB/T4371-2012、GB/T1741-2020、GB/T11253-2019及《2023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化学成分C、S、Mn、Si、P、Ni、Cr、Cu，抑菌率测试结果达99%、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耐霉菌性等级达到0级、力学性能-拉伸试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均符合国家标准范围内。提供产品制造商1.2mm冷轧钢板具有省级（含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 轮子全部采用ER材质，静音轮。

3. 颜色与书架钢质部分颜色一致。



(参考图)

⑤书梯

规格：长800mm*宽420mm*高1300mm

产品要求：

书梯需符合符合GB/T 4336-2016《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国家标准。

1. 立柱、踏板采用冷轧钢板1.2MM，1.2mm冷轧钢板符合GB/T3325-2017、QB/T4371-2012、GB/T1741-2020、GB/T11253-2019及《2023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化学成分C、S、Mn、Si、P、Ni、Cr、Cu，抑菌率测试结果达99%、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耐霉菌性等级达到0级、力学性能-拉伸试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均符合国家标准范围内。

2. 轮子全部采用ER材质，静音轮。

3. 颜色与书架钢质部分颜色一致。

4. 颜色与书架钢质部分一致



(参考图)

④仿真绿植造景组合套装

规格：长3000mm*宽400mm*高1600mm

采用优质环保PE热塑性树脂。



(参考图)

④直饮水机

K35L-R0

电压220V

功率3KW

额定频率50Hz

供水量50L/h

适应水压0.1-0.4mpa

④港区图书馆搬迁及安装

按照使用方要求，对航空港校区原图书馆内的设备设施进行搬迁，搬迁位置为图书馆大楼一至三层，并对所有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到原使用状态

④改造

1. 二、三层男卫生间内部中间加装铝合金玻璃门及铝合金玻璃隔断。
2. 二、三层所有卫生间需要在外玻璃墙内部加装磨砂车贴
3. 总计8个门洞，产生垃圾负责清理。

④系统集成、接口、原借还机改造（升级电子证借阅）及强弱电布线

1. 系统集成：智能化设备需和自助借还各系统设备无缝对接，信息汇集，资源共享，优化管理综合系统。
2. 与图书馆管理系统进行对接，保证RFID设备正常使用。
3. 将原花园路校区自助借还机升级为可实现电子证借阅。
4. 强弱电布线：根据阅览桌数量进行整体布线，2.5平方国标单芯铜线敷设；预埋25线管；地面开槽，表面嵌入u型不锈钢盖板，电源插座及，供学生们使用。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提供原件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代理公司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采购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
--	--	---------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3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要求
5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要求
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要求
9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 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后报价

4.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比较与评价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对提供产品中有大、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每发生一项给予该项报价2%的扣除体现。

4.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全部产品均有小微企业制造）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6 分	核心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 2021 年（合同签订日期）以来的类似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2 分（完整业绩：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资料），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最多得 6 分。
	节能环保	5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种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2. 投标产品中对采用环保产品的，须提供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抗菌认证证书、产品健康认证证书、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架类），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售后服务	6 分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1）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 1 分； （4）缺项或者服务内容缺失、不全，服务保障工作缺失不全，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
	优惠条件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进行对比打分（以采购人获得的实际利益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维修响应时间、备品备件、配件优惠幅度等）： -优惠条件全面、优惠幅度大的得 5 分， -优惠条件较为全面、优惠幅度较大的得 3 分，

			-优惠条件不全面、优惠幅度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内容较差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35 分	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均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得 35 分； 1、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标注有“▲”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每不满足一项扣 1 分。 2、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非“▲”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3 分	1. 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的合理性、高效性等。（5 分） （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3 分； （3）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 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4 分） （1）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 （2）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3）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有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进度保证措施（4 分） （1）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 （2）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3）有明显缺陷，不太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2024 年航空港校区图书馆新馆 启用一期建设项目 A 包合同

甲 方： _____

乙 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豫财磋商采购_____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所采购设备达成以下合同，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相关服务发布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人名称）从公开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悉并参加了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于 年 月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整（¥小写）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项目报价书，附后）

1、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整（¥小写）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型号、配置、数量、单价、总价等见下表：

项次	资产名称	型号	数量（套）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小写）					

二、货物交付

1. 交付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3.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4. 水电改造需要提前与学院后勤服务总公司联系，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实施。
5. 垃圾按照规定清运到制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和方式：

1.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资金支付申请表；
 - （2）合同；
 - （3）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由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 （4）抬头为甲方的正规发票。
 - （5）乙方需提供合同金额的 5%的履约保函，供货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满一年后退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货物交付完毕经由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

四、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五、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六、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七、检验和测试

1.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2. 乙方向甲方说明商品的配置，核对商品品牌、型号。

3. 验收时间：乙方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收货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4. 验收方式：货物验收分为数量验收和质量验收，由甲方和乙方的技术人员共同完成。期限为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说明货物的配置，核对货物配件品牌、型号和编号，开箱检验，正确调试，保证商品符合产品使用说明明示的配置和产品的质量状况，经甲方确认，当面向甲方交验商品，并介绍产品的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以及三包方式。

5.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八、验收

1. 甲方将依询价通知书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甲方与乙方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乙方在交货前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 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拒收的权利；

3.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4. 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须按照询价通知书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九、 验收标准：

凡产品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按标准验收，并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十、质保规定：

1. 乙方所有设备所有硬件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所有软件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72小时上门服务、48小时内排除故障。

2. 自交货验收之日起质保期内，无论乙方交验的任何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换货时，乙方负责7日内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停产时，负责调换新的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部件差价由乙方负担。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

十一、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十二、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服务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十三、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0.5%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5%的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乙方项目报价书及投标文件、合同条款资料表、成交通知书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2024年航空港校区
图书馆新馆启用一期建设项目-A包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2、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无关联关系声明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编号） 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5.1、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承诺函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2、证明文件

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9、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分项报价汇总表
3. 货物规格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7. 供应商简介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9.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 （填写项目名称、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元）；交货期____；质保期为____。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_____

供应商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分项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8=（5+6+7）*4】
				出厂价	装卸、运输、保险费	其它费用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如有）						
	专用工具（如有）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函一致，如有“其它费用”，须说明详细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月日

3.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厂商	原产地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月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质量标准				
4	磋商有效期				
5	...				
6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及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规格及要求	偏离说明

注：1、“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

2、如本表仅填写“无”（其他未填写）的，导致磋商小组会无法认定此项参数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此项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月 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

3、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货物采购标的，则每个货物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6-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6-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经营状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内容及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内容不完整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优惠条件、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采购内容，编制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优惠条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